

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教学办

研规【2019】3号



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补充说明

各年级研究生：

为提高我院研究生规范化培训质量,进一步提升研究生临床技能水平,特制定《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补充说明》,以此促进研究生临床技能学习。具体补充规定如下：

1、国家奖学金、政府奖学金的参评资格：在满足学校研究生院有关奖学金评定参评资格的基础上,院部临床技能考核(分值5分)参照最近一次年度技能考核成绩(百分制)必须80分及以上,未满80分者实行一票否决。

2、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资格：在满足学校研究生院有关奖学金评定参评资格的基础上,院部临床技能考核(分值5分)参照最近一次年度技能考核成绩(百分制)必须70分及以上。

3、普通奖学金：凡年度技能考核成绩不满60分者,直接认定为四等。凡违反《研究生规培管理规定》,全院通报批评一次在奖学金评定总分中扣减2分,依次累减。

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,具体解释权归教学办。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办公室

2019年5月7日

